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須存入境內證券存管及結算機構。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存管，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發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所要求以及經相關境內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經相關境內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須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本公司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另有其他規定，則應嚴格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或採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或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格式；而該等書面轉讓文件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提供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建立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須為股份所有權之初步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豁免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開披露的財務數據和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編纂]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至少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10)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編纂]用途事項；
- (14)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採納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的決議；及
- (1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兩類，即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文第(3)、(4)、(5)、(6)項時，須將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動議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對上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該提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上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該提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須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對上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董事會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會議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該請求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徵得提出請求的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徵得提出請求的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可通過從應支付予任何違約董事的款項中扣除相應金額的方式予以追償。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有關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4)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會上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7) 指明投票代理人提交授權委託書的時間和地址；

- (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9)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案；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11) 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12) 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資料，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新提案的內容，並將新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須為股東）為代理人，代股東出席並在其權限範圍內進行表決。

任何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宗擬討論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任的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授權委託書或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如此獲委任的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種，即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股東或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基於股份對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

票或者棄權票。如一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自願放棄其所持股份對應的全部或部分表決權，則不得就放棄的投票權對應的股份進行表決，且放棄的表決權對應的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然而，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本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發行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本公司上市（前提是，有關事項並未通過股東大會授權予董事會）；
- (4)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5)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6)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
- (7) 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決議的相關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8)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9)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0)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11)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或合併；
- (3) 本公司的解散或清算；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5)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通過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提出辭呈。董事會將在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訂明的期限內披露有關資料。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責任。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 (2)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3)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4)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簽署董事會的重要文件及簽署須由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並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限；
- (6)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7) 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8) 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9)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議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10) 審批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職權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僱員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或[編纂]方案；
- (6) 審批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及其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及買賣；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執行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業務管理政策和實務；
- (12)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進行的工作；
- (1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 (19)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 (20) 變更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進軍新業務領域；
- (21) 對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作出決議；及

- (22)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長可獲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但本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由董事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兩種，即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文規定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會議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連關係的，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予計入。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的動議可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票作為決議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連關係的，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的，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如出席會議且並非關連董事的董事人數少於三名，則不得就該提案進行表決，該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當某決議案的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積極參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受委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作為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任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得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i)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ii)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過半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董事可在審計委員會任職。本公司現任外部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兩年內，無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1)其不再擔任該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或(2)其不再持有該機構的任何經濟利益之日。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及評估內部控制。應就下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送呈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2) 委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委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或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境內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且其中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由其成員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每名成員均有一票表決權。會議記錄應按照適用要求編製，並由全體出席成員簽署。董事會應制定管理審計委員會工作的詳細規則。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應呈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定管理各委員會工作的詳細規則。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識別及審核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罷免董事；
- (2) 委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如果董事會不採納或僅部分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須載列該委員會的意見及不予採納的具體理由，且該等信息須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設計、審查及建議管治薪酬決策、付款及追索安排的政策和程序。薪酬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採納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以及該等計劃項下權益的授予或行使條件的履行情況；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中的持股安排；
- (4)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如果董事會不採納或僅部分採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須載列該委員會的意見及不予採納的具體理由，且該等信息須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總經理；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本公司事務。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總經理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管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3) 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更新報告應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管理層更新報告等；若董事認為管理層向其提供的資料不充分，可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信息；
- (4) 審議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審議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7) 提請董事會提名或更換副總經理或以上級別的員工；
- (8) 委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9) 按照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制定的相關規定，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獎懲；及
- (10)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其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若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其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導致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受損，則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因違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或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1) 不得利用職權和職務收受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或資產以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6)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利用的商業機會除外；
- (7)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類似的業務；

- (8)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董事的近親屬、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存在其他關連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時，適用該等規定；
- (9) 不得未經授權披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
- (10) 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11)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上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1) 應謹慎、忠實、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上述義務。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日供股東查閱。上述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該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在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本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在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並報告、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或境內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若該違規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共同及各別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股息分配工作。

對於本公司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繳納的款項，任何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獲得相應利息，但前提是，就該提前繳納的款項而言，任何股東均無權參與提前繳納後所宣告分配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此外，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2)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所有資料和說明；及
- (3)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撤換或解聘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本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本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

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效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處置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能夠清償本公司債務的，應按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本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本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本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細則與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件：上海賽為部分表決權放棄安排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生效：

1. 上海賽為承諾，根據上海賽雲投資有限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及上海賽雲投資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均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上汽及其他相關方於2024年12月27日簽立），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單獨或共同稱為「上汽」）有權決定上海賽為以其他方式可行使的、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的行使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上汽指定人士行事）的範圍內，上汽承諾促使上海賽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依法持有的股份中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間接持股比例（定義見下文）相對應部分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且不得單獨或共同將該等表決權的行使委託給任何第三方）。於本公司首次向中國證

監會遞交H股境外[編纂]申請並獲受理，且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當日，受該等放棄規限的股份數目為243,485,087股股份。該數字可經阿里巴巴集團控股（定義見下文）與上汽雙方協商一致後進行調整。受放棄規限的股份不計入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目（「部分表決權放棄安排」）。

2. 若此後阿里巴巴中國通過上海賽為及上海賽雲管理（以及進而通過上海賽為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發生變化（「阿里巴巴集團控股間接持股比例」），則上海賽為根據部分表決權放棄安排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應相應進行調整，以確保受放棄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始終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間接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3. 為免生疑，上海賽為根據部分表決權放棄安排放棄的具體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法請求、召集、召開、主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b) 提出股東提案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推薦、選舉或罷免董事（包括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權，以及提交任何動議、提案或決議，或發表任何意向聲明的權利；
 - c) 在股東大會上，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公司管治文件所要求由本公司股東討論並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以及在需要時簽署任何相關文件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司首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境外[編纂]申請並獲受理，且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後，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與上汽意欲對本附件中關於「上海賽為部分表決權放棄」的安排進行調整，且該調整不會對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於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無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更新本附件；相關安排應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與上汽屆時簽立的任何單獨協議及文件予以規管。